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政課	<pre> graph TD A([民眾臨櫃向公所民政課 里幹事辦理]) --> B{資格及案 件審查} B -- 不符 --> C[函復民眾不符補助資格] B -- 符合 --> D[陳轉市府複審] D --> E([函文通知民眾核可]) </pre>	約 30 天， 實際依財 稅查調時 間為主。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-社會福利補助-15
項目名稱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承辦單位	社政課
作業程序	<p>一、民眾檢附應備文件至區公所民政課向里幹事辦理。</p> <p>二、社政課審查申請文件。</p> <p>三、函文通知民眾審查結果。</p>
法令依據	基隆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、社會救助法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
申請應備文件	<p>一、申請人私章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三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頁</p> <p>四、申請人列計人口全戶現戶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-應列計人口死亡者附除戶謄本</p> <p>五、切結書</p> <p>六、列計人口高中(含)以上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七、有失蹤、入獄服刑、服兵役者請附證明</p> <p>八、戶內有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</p> <p>九、有優惠存款者請附存款證明(如:利率 18%)</p> <p>十、罹患嚴重傷病致不能工作者請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。</p>
使用表單	基隆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

(項目編號為:代號-名稱-流水號 代號: A:民政課 B:社政課 C:經建課 D:綜合行政課)